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6月8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（已经提出辞职，但目前仍履行董事职责）桑培洲先生的通知，桑培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,811,400股和高管锁定股17,434,200股，共计23,24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8%，质押给富安达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相关股权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桑培洲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,24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8%，桑培洲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,24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8日